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淮滨县人民医院的淮滨县人民医院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治疗计划系统、放疗网络系统、立体定向锥形准直器，固体水、BPIID和KV-CBCT的质控检测模体，包括机械精度检测模体和影像质量检测模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雷泰医疗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2120.35万元，资产总额为541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三维剂量验证系统、晨检仪、剂量仪、全身集成定位架和放疗耗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康倍特（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755.58万元，资产总额为1510.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激光定位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瑞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信阳市飞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附表。